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588,127.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4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12 月

调研方式：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泰证券、华夏基金、同犇投资、安信基金、国海证券、中银证券资管、大家资管、长江资管、博时基金、工银瑞信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太平养老、金元顺安基金、金鹰（上海）基金、晨燕资产、华安基金、德邦基金、野村资管、常春藤资本、海富通基金、宝盈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海通证券、金元顺安基金、广银理财、中万菱信基金、建信保险资产、银河基金、Mindhand Capital、建信信托、瀚川投资、九泰基金、万家基金、颐和久富、天风证券、富国基金、复胜资产、贝莱德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 1：公司提价情况：

答：公司提价的时点选择充分考虑到了冲泡产品的销售节奏，二月份是公司冲泡产品从销售旺季向淡季转换的时节，因此公司选择在这一时点进行了提价。从今年二月份发布提价通知以来，公司持续密切追踪提价策略的落地情况，目前提价的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公司预期。

问题 2：公司即饮产品和竞品的差异点？

答：1、果汁茶主打真茶真果汁，果汁含量高，在口味、口感、产品品质、健康、包装形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独特性；

2、柠檬茶是一个很大的品类，市场空间巨大，柠檬本身富含维生素且口感较佳，消费者接受程度高。公司认知到柠檬茶市场的巨大潜力，因此推出了冻柠茶产品。公司的冻柠茶产品针对现有产品的消费痛点，进行了改进和优化，包括用蜂蜜替代蔗糖，解决了茶的涩味问题，同时采用低糖配方，既美味又健康。从目前的试销情况来看，这款产品市场反馈较好，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3、黑乌龙乳茶外形设计使用国风“金竹节”造型，包装形态辨识度高。同时采用健康的低糖配方，原料选用闽南“黄金桂”黑乌龙、生牛乳，不含反式脂肪酸及植脂末，目前消费者接受度较高。

问题 3：公司冲泡产品的库存情况：

答：公司非常重视渠道的库存管理。基于外部的疫情环境，第三季度，公司坚持以动销为原则，谨慎铺货，确保公司的出货节奏与终端动销节奏匹配，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的货龄及新鲜度，第三季度，冲泡产品的出货量同比去年有所下降。第四季度，冲泡产品的销售进入旺季，公司全力以赴，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及策略的落地执行，目前，冲泡产品的渠道库存良性健康。

问题 4：疫情对公司销售有哪些影响？

答：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疫情之下，消费者对于未来的收入预期会更加谨慎，消费的积极性及意愿有所降低；二是由于食品饮料的消费场景更偏外出或聚集性的活动，在疫情的管控措施之下，消费场景缺失，消费会受到一些抑制作用；三是包含学校在内，我们的主力渠道也受到了较为严格的管控，同时疫情对公司业务人员的拜访、终端推广活动的执行及物流方面也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 5：冲泡产品未来升级的方向是什么？

答：“年轻化”与“健康化”是公司冲泡产品的升级方向。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升级，消费者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加深，公司与时俱进，推出了啵啵牛乳茶、臻乳茶、生椰/芝芝牛乳茶、珍珠牛乳茶、如鲜手冲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对冲泡产品进行了全新的健康化升级，从目前线上及线下部分城市试销情况来看，消费者认可度较高。

问题 6：现制茶饮店对公司的影响？

答：我们认为，预包装茶饮和现调茶饮，消费场景一静一动，共同培育了消费者的奶茶消费习惯，使得国内奶茶的市场空间也在近几年持续快速增长。现调茶饮对公司的业务确实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不仅是对冲泡奶茶有冲击，而是整个饮料行业基本都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产品与现制茶饮店所满足的消费需求和消费场景有所不同，同时公司产品在便捷性、性价比及品质稳定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会坚持“双轮驱动”战略，推进公司的转型创新。对冲泡产品，进行“健康化、年轻化”的创新升级，以满足消费升级大背景下消费者的需求；同时，进行渠道下沉，推进传统冲泡产品“保存量、挖增量”的工作。对于即饮产品，公司将稳步发展即饮市场，加强探测，打造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

问题 7：冲泡产品主要的消费人群和消费场景有哪些？

答：公司冲泡产品的日常消费人群以小镇青年和蓝领人群为主，消费场景包括：居家、宿舍等室内静态场景、小饿小困状态的即时需求、过节走亲送礼的礼品需求等。

问题 8：公司新品销售情况？

答：冲泡板块，公司在健康化方面进行了全新的升级，推出了啵啵牛乳茶、臻乳茶、生椰/芝芝牛乳茶、珍珠牛乳茶、如鲜手冲乳茶等去植脂末产品，从线上及部分线下城市的试销来看，去植脂末的健康乳茶方向蕴藏着很大的机会，未来公司会围绕健康化升级方向继续努力。

即饮板块，公司推出了瓶装果汁茶、冻柠茶、威柠七、黑乌龙乳茶等瓶装产品，其中瓶装冻柠茶和瓶装黑乌龙乳茶的试销反馈较为积极，公司明年会将这两款产品作为即饮板块的重点推广产品。

问题 9：明年公司经销商数量是否会增加？

答：公司的经销商策略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公司对渠道商业模式的不断总结优化，经销商数量也会相应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的经销策略，当前不会大范围增加经销商，而是在当前已有经销商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对于优质、能力较强的经销商，会进行扶优扶强；对于一些相对规模体量较小的经销商会调整优化为二批商或终端服务商，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有效的帮助经销商做大做强；对于一些能力不足的经销商，会进行扶换工作，从而达到对经销商优化的效果。

问题 10：公司明年的机会在哪里？

答：从具体两个业务板块来看，冲泡产品在今年二月份进行了提价，随着提价工作的执行到位，以及原物料价格的见顶回落，明年公司冲泡产品的盈利水平将会有机会得到改善。

即饮板块，公司明年将会在产品端、渠道端、品牌端加大投入，期望通过公司的努力，尽快提升即饮板块的销售规模，优化冲泡板块与即饮板块的占比，使双轮驱动的两个轮子转的越来越均衡。

问题 11：公司的研发机制是怎样的？

答：公司今年成立了品牌创新中心，采用自下而上的驱动研发机制，产品立项、口味、包装测试、定价等全流程都让用户参与进来，使得产品的调性更加契合当下年轻消费者的喜好，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更加关注当下流行的趋势和方向，从健康化的角度去做基础性的研究。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14,156,94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合同进展情况

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长、工人稳定性弱等多重因素影响，采购合同无法在原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交付。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合计收到 1,000 万货款。截止目前公司已交货 849.9805 万元，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 6.4.4 约定，合同设备的所有权目付清合同总价时转移给对方，由于对方尚未全部验收确认收货，所以公司本年度不确认收入，将已交货金额计入发出商品。

近日，盐城永悦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就上述采购合同的交货时间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次日开始备货，自双方协商一致的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指定地点发出货物，最晚交货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原合同签署后，因疫情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长、工人稳定性弱等多种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2、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合同的交货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3、甲方承诺，不追究乙方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未交货的任何责任。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的不会产生新增订单金额，仅为原合同交货时间的变更，是双方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综合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结果。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销售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遇到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2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56,8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 24,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2,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聘任胡泽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胡泽淼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胡泽淼先生简历

胡泽淼，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非执业律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协鑫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报告，经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欧派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本次天津欧派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组织机构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海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耀军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度累计获得地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691.6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1	2022/03/31	厦门市工信局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发改高技[2022]158 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
2	2022/01/26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 年市级技改补助先行拨付资金（第三批）	厦工信投资[2021]46 号	与资产相关	312.00
3	2022/09/29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1 年海沧区技改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厦海政规[2021]1 号	与资产相关	300.00
4	2022/10/13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发改高技[2022]158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
5	2022/12/12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 年技改补助资金	厦工信投资[2021]46 号	与资产相关	97.00
6	2022/08/24	厦门市科技局	2022 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科资配[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75.00
7	2022/11/29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 年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 2021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补助	厦海政[2019]117 号	与收益相关	67.50
8	2022/11/07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 2021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补助	厦海政[2019]117 号	与收益相关	53.91
9	2022/03/28	厦门市科技局	2021 年市级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厦科资配[2022]4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10	2022/05/26	厦门市商务局	2022 年市级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厦海政规[2021]1 号	与收益相关	23.39
11	2022/06/29	厦门市工信局	2022 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厦工信规[2022]1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12	2022/07/19	厦门海沧区工信局	2022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国高认定奖励	国科发火[2016]32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13	2022 年内	其他	单项补助在 20 万元以下的合计金额	/	与收益相关	172.88
14	合计					1,691.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 982.68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709.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对应资产折旧年限内进行摊销，于摊销各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60,231 股，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63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601,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1%。本次质押后，易伟华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 34,450,652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8.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易伟华	是	15,828,678	否	否	20221227	20251226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1%	9.10%	个人资金周转
		18,621,974			20221229	20251228		31.78%	10.71%	
合计		34,450,652	否	否	-	-	-	58.79%	19.81%	-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本次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易伟华	58,460,231	33.62%	0	34,450,652	58.93%	19.81%	0	0	0	0
沃德投资	7,493,460	4.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5,953,691	37.93%	0	34,450,652	52.23%	19.81%	0	0	0	0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0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易伟华先生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易伟华先生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易伟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42,892 股（包含转融通部分），占公司总股本 5.1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2.25%，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皓景博瑞除本次质押外，无其他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皓景博瑞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皓景博瑞	否	1,50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	0.62	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500,000						12.25	0.62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皓景博瑞所持公司股票共有 30,000 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本次皓景博瑞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皓景博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皓景博瑞	12,242,892	5.10	0	1,500,000	12.25	0.62	0	0	0	0
合计	12,242,892	5.10	0	1,500,000	12.25	0.62	0	0	0	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皓景博瑞所持公司股票共有 30,000 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其他说明

1、皓景博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皓景博瑞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63.79 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年或 3.08%/年或 3.28%/年	12,000	63.7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4.15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4.42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7.50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3.79	-
合计		56,000	56,000	539.86	-